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539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河婦幼科技用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西河”吸鼻器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06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8月11日彰衛藥字第1090042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西河婦幼科技用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西河”吸鼻器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406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002175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